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对拟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和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就金融债务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等金融债务提供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开展，提升项目运营及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金融债务提供对外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及其他股东（罗大志、刘光明、许文慧、许腾等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拟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上述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也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且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2 年度已发生的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厂房租赁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理财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理财事项。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审议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

（一）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等文件，了解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事项。

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

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十二、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20-2022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未涉及对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没有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部分表述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工作的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从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及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等方面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进行了全面论证，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工作的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制定〈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并兼顾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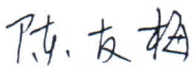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高效推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计维斌


陈友梅


周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